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 14 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暨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青岛袁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先生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隆平高科蔬菜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 3,500 万元。现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 6,5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在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来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中止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战略合作的议案》。

同意提前中止公司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合肥江淮园艺研究所（普通合伙）、戴祖云、宋沛、戴云玲、刘永忠、焦伏才、黄劲松、方宏建、张金美、高秀武、周阜宣、王雯雯、李曼（合计持有江淮园艺 71.7834%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书》，暂时中止实施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9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